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十六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325教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壹、 宣布開會	2
貳、 主席致詞	2
參、 報告事項	2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8
柒、 散 會	8

附件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5
五、 一〇八年度虧損待撥補表	34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40

附錄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5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49
三、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51
四、 公司章程	54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六、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61
七、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2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十六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325教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虧損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第二案：「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第三案：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第四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第9~11頁。

第二案

案 由：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第12頁。

第三案

案 由：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頁次第13~14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頁次第9~11頁及第15~3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期末虧損計新台幣224,994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由於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有獲利，擬不予發放股利。

二、檢附虧損待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頁次第34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頁次第35~3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頁次第39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258,785,500 元，銷除股份25,878,550股，減資比率約 52.173%，用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6,012,370 元，分為49,601,23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226,870元，分為23,722,68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並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銷除約521股（即每仟股換發約479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六、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份相同。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因應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450,000仟元額度內，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並依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對象名稱、股數及金額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1)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效力公司經營，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目前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呂國雄		董事長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陳沅榜		董事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簡慶文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王祈蓀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之代表人
鄧光明		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劉柏立		監察人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莊世震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	鄧仰庭(50%) 鄧仲佑(28%) 鄧瑀庭(22%)	本公司法人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之一親等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陳斐琪(100%)	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7.15%) 陳柏勳(6.86%) 倍吉史丹新能源(股)公司(6.55%) 呂金發(5.82%) 劉貴香(3.30%) 欣宥投資有限公司(2.49%) 簡玆卉(2.05%) 沈家達(2%) 林敬斌(1.93%) 林萬能(1.83%)	無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陳力瑋(100%)	無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謝秀英(60%)	無
	鄧仲佑(40%)	本公司法人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之一親等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 (股)公司	陳江愛玉 (47%) 陳和宗(53%)	本公司法人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之一親等

-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任，將以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營運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效益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投資人為限，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 資金用途：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金實際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七次辦理，以期迅速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
-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 次數	預計私募 金額	私募之資金 用途	預計達成 效益
七次	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	為充實營運 資金、償還銀 行借款或因 應本公司未 來發展之資 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 結構、促使公 司營運穩定成 長
	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4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 五、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 六、 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 七、 本次私募案不排除未來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證券承銷商就本公司辦理私募可能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相關合理性及必要性評估意見書請詳附件八，頁次第40~44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深耕資訊及金融產業多年，已建立長遠穩定夥伴關係，與原廠商配合良好，發揮整合效益，並多方開拓製造業、醫療院所、政府機關等其他產業商機，擴展市場佔有率，並以系統整合服務及維護合約業務來提高服務佔營收的比例，已有成果顯現。

107年度開始投入遊戲產業領域，截至目前尚處於導入該產業之初期階段，故未有明顯增加營收情形，惟108年底已成功將首款手機遊戲於全球155個國家上線，可證明本公司具有遊戲產業之開發及營運能力，可期未來營收狀況將能逐漸提升。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7,175仟元，本期稅後淨損171,913仟元，營業淨損較一〇七年度增加95.73%，稅後淨損較一〇七年度增加27.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108年度(個體)	107年度(個體)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326,480	400,091	(73,611)	(18.40)
營業毛利	38,817	88,503	(49,686)	(56.14)
營業淨損	114,614	50,248	64,366	128.10
稅前淨損	171,704	127,415	44,289	34.76
稅後淨損	171,913	135,262	36,651	27.10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108年度(合併)	107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327,175	402,290	(75,115)	(18.67)
營業毛利	16,995	70,146	(53,151)	(75.77)
營業淨損	143,633	73,384	70,249	95.73
稅前淨損	171,611	126,750	44,861	35.39
稅後淨損	171,913	135,262	36,651	27.10

(二) 獲利能力

單位：%;元

項 目		108年度 (個體)	107年度 (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60	33.7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38.95	1616.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01)	(16.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87)	(28.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11)	(10.1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62)	(25.69)
	純益率(%)	(52.66)	(33.81)
	每股盈餘(元)	(3.54)	(2.74)

單位：%;元

項 目		108年度 (合併)	107年度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10	33.7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80.69	1616.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83)	(16.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87)	(28.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8.96)	(14.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60)	(25.55)
	純益率(%)	(52.54)	(33.62)
	每股盈餘(元)	(3.54)	(2.7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近兩年發展成果如下：

(一) 系統整合服務業

- 1.電子發票小平台。
- 2.房貸管理系統擴充功能。
- 3.更新中文造字管理系統。
- 4.更新3270連線模擬程式。
- 5.更新5250連線模擬程式。

(二) 遊戲產業

- 1.轉校生手遊全球版。
- 2.夢界物語手遊日文版。

貳、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創造客戶滿意、員工如意、股東得意的環境，提昇人員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穩健財務管理。
- (二) 強化公司治理，創造股東最大化利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核心價值：誠信、事業、學習、創新。
- (三) 落實企業核心志向：竭盡所能提供客戶滿意的解決方案。
- (四) 全力推動遊戲事業發展，期許成為國內主要遊戲軟體經營廠商。

二、產銷政策：

(一) 系統整合服務業

1. 深耕金融業客戶，加強政府機構、工商企業之開拓。
2. 以解決方案包裝硬體、軟體，變化產品組合及提高高毛利產品之銷售。
3. 異業結盟，結合既有通路體系經銷商資源，配合客戶需求提供產業別解決方案，發展合縱連橫之綜效以達毛利提高之最終目的。

(二) 遊戲產業

1. 短期目標：每年推出兩款自製遊戲產品於台、港、澳或全球各語言地區發行。
2. 中期目標：以「虛實遊戲整合」為出發點，開發自有遊戲平台，協助國內獨立開發遊戲業者及新創遊戲團隊得將其產品順利上架營運，並提供販售遊戲周邊商品之全新銷售管道。
3. 長期目標：打造數位生態圈，經由產學合作培育更多人才加入遊戲創作，打造資源共享、資源整合及交流管道暢通之健全遊戲產業環境，期許帶領台灣遊戲團隊從台灣出發，邁向世界。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受到IT管理朝向集中化趨勢，相關資訊採購及服務也相對集中，致使交易案件規模趨大也趨複雜，對應風險也趨高；因此，我們將以積極與謹慎兼具的經營方式，因應瞬息萬變的未來變化。

隨者IT技術的演進及相關法規的開放，預計各產業均將陸續衍生相關資訊需求，其中，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將是未來極具競爭性的一環。

整體而言，國內資訊服務業市場是有限的，但資訊服務供應商仍然眾多，故毛利處於微利階段。因此，唯有真正的深耕客戶，了解客戶的問題、客戶的需求，並提供能解決客戶問題的解決方案，方能成為客戶的合作夥伴並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出客戶、公司、原廠共同獲利的命運共同體。

董事長：陳沅榜



經理人：陳沅榜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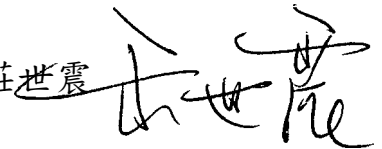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與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世震



監察人：劉柏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u>召集事由</u>，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80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預付遊戲開發合約

預付遊戲開發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預付遊戲開發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開發預計於民國109年至111年上市之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而預付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之開發款，上述預付遊戲開發款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資產，故公司將其列為預付款項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時轉列為無形資產，並於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正式上線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因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取得線上遊戲軟體之營運權正式跨足遊戲產業後，為全力推動遊戲事業之發展，並建置未來自有及外購遊戲串流之數位平台，旋即投入開發預計於民國109年至111年上市之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因預付遊戲開發款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預付遊戲開發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管理階層對委外遊戲開發作業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及預付此開發價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3.檢視相關憑證並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是否為關係人，及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廠商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並評估廠商履行契約之能力，並向廠商發函詢證。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民國108年12月31日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11,890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8,307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達25%，且民國108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稅前損失5%。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時，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
- 2.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3.評估並諮詢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是否合理。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

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線上遊戲軟體所支出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遊戲別先行評估個別遊戲權利金是否發生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已減損。若已發生減損跡象，則計算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無形資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檢視個別遊戲權利金減損跡象之評估資料及其相關內部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表架構。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包括複核線上遊戲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取得期後遊戲別損益表與估計數比較。
- 3.檢查減損評估表各項數字加總及公式設定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號
金管證審字1050025873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天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423	17	\$ 75,668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	—	2,7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0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9,716	13	115,72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304	—	4,558	1
130x	存 貨	1,072	—	3,635	1
1410	預付款項	6,742	2	4,6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97	2	6,1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044	34	213,207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440	25	162,27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0	2	25,67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11,345	2	—	—
1780	無形資產	11,533	2	71,42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	—	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455	6	28,559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564	29	76,796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980	66	365,031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5,024	100	\$ 578,238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8,000	2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09	—	19,169	3
2150	應付票據	6,256	2	15,356	3
2170	應付帳款	32,527	7	80,24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413	3	46,77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0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21	—	1,7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833	41	163,247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9,879	11	31,94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82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061	13	31,948	6
2xxx	負債總計	243,894	54	195,195	34
	權益				
3110	普通股	496,012	109	496,012	86
3200	資本公積	—	—	79,30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	—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994)	(50)	(132,653)	(23)
3500	庫藏股票	(59,888)	(13)	(59,888)	(10)
3xxx	權益總計	211,130	46	383,04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5,024	100	\$ 578,23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沅榜



經理人：陳沅榜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26,480	100	\$ 400,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7,663)	(88)	(311,588)	(78)
5900	營業毛利	38,817	12	88,503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6,777)	(33)	(85,200)	(21)
6200	管理費用	(41,125)	(12)	(43,90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7)	(2)	(9,6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8	—	16	—
	營業費用合計	(153,431)	(47)	(138,751)	(35)
6900	營業淨損	(114,614)	(35)	(50,24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83	—	3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21)	(14)	(31,890)	(8)
7050	財務成本	(1,720)	(1)	(5,2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132)	(3)	(40,34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090)	(18)	(77,167)	(19)
7900	稅前淨損	(171,704)	(53)	(127,415)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209)	—	(7,847)	(2)
8000	本期淨損	\$ (171,913)	(53)	\$ (135,262)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913)	(53)	\$ (135,262)	(34)
	每股虧損 (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54)		\$ (2.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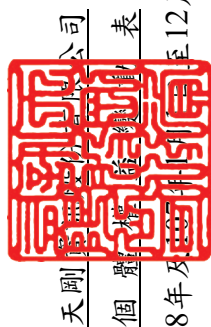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 沅 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	\$ 577,9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47	—	247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6,012	79,309	—	2,872	—	578,19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	(263)	—	—
本期淨損	—	—	—	(135,262)	—	(135,262)
購入庫藏股票	—	—	—	—	(59,888)	(59,8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63)	26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309)	—	79,309	—	—
本期淨損	—	—	—	(171,913)	—	(171,9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6,012	\$ —	\$ —	\$ (224,994)	\$ (59,888)	\$ 211,13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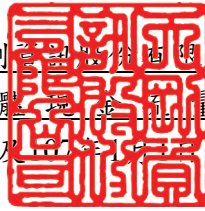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 沅 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1,704)	\$ (127,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46	1,521
攤銷費用	25,746	5,23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8)	(16)
利息費用	1,720	5,239
利息收入	(176)	(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132	40,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7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1,88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162	—
應收票據	(288)	(2)
應收帳款	56,672	(29,694)
其他應收款	4,384	(8)
存 貨	2,283	470
預付款項	(1,448)	(4,406)
其他流動資產	1,819	128
應付票據	(9,100)	15,355
應付帳款	(47,718)	4,318
其他應付款	(30,175)	24,889
其他流動負債	817	427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1,455)	\$ (31,887)
收取之利息	187	146
支付之利息	(1,324)	(5,745)
支付之所得稅	—	(7,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592)	(45,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9,698	168,6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5)	(19,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	(5,470)
取得無形資產	—	(76,19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8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35,064
預付遊戲款增加	(61,000)	(76,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252)	426,2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000	(328,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減少)增加	(429)	51,117
租賃本金償還	(3,97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9,8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599	(336,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5	44,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68	31,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423	\$ 75,6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陳 沅 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8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08年12月31日存貨—待售房地之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4,517仟元及新台幣25,299仟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正義段之存貨—待售房地，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目前該筆待售房地正等待都更議題開發，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之挑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另對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2.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淨變現價值，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3.評估存貨評價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二、預付遊戲開發合約

預付遊戲開發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預付遊戲開發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開發預計於民國109年至111年上市之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而預付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之開發款，上述預付遊戲開發款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資產，故公司將其列為預付款項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時轉列為無形資產，並於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正式上線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因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取得線上遊戲軟體之營運權正式跨足遊戲產業後，為全力推動遊戲事業之發展，並建置未來自有及外購遊戲串流之數位平台，旋即投入開發預計於民國109年至111年上市之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因預付遊戲開發款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預付遊戲開發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管理階層對委外遊戲開發作業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及預付此開發價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3.檢視相關憑證並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是否為關係人，及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廠商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並評估廠商履行契約之能力，並向廠商發函詢證。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

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線上遊戲軟體所支出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遊戲別先行評估個別遊戲權利金是否發生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已減損。若已發生減損跡象，則計算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無形資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檢視個別遊戲權利金減損跡象之評估資料及其相關內部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表架構。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包括複核線上遊戲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取得期後遊戲別損益表與估計數比較。
- 3.檢查減損評估表各項數字加總及公式設定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會計師：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87,883	19	\$ 79,04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940	1	52,40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1,000	—	3,1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十六)	—	—	2,7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290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59,716	13	115,72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05	—	4,561	1
130x	存 貨	四、六(五)、八	90,290	20	101,169	17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20	2	4,6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十六、廿一)	6,496	1	6,2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7,740	56	369,692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7,550	2	25,67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16,115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11,533	2	71,429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一)	5,807	1	6,1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	28,688	6	28,791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七	132,565	29	76,796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258	44	208,800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9,998	100	\$ 578,492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128,000	2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七	809	—	19,169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6,256	1	15,356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2,527	7	80,24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576	3	46,927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6,967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十六)	2,521	—	1,7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656	41	163,401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七	49,879	11	31,94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9,333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212	13	32,048	6
2xxx	負債總計		248,868	54	195,449	34
	權益					
3110	普通股	六(十四)	496,012	108	496,012	8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79,309	1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	—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994)	(49)	(132,653)	(23)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四)	(59,888)	(13)	(59,888)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1,130	46	383,043	66
3xxx	權益總計		211,130	46	383,04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998	100	\$ 578,49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沅榜



經理人：陳沅榜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六)	\$ 327,175	100	\$ 402,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五、九、十七、廿二)、七	(310,180)	(95)	(332,144)	(83)
5900	營業毛利		16,995	5	70,146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601)	(34)	(88,132)	(22)
6200	管理費用		(43,498)	(13)	(45,7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7)	(2)	(9,6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8	—	16	—
	營業費用合計		(160,628)	(49)	(143,530)	(35)
6900	營業淨損		(143,633)	(44)	(73,38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15	1	2,4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九)	(27,981)	(9)	(50,557)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812)	(1)	(5,2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78)	(9)	(53,366)	(14)
7900	稅前淨損		(171,611)	(53)	(126,750)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一)	(302)	—	(8,512)	(2)
8000	本期淨損		\$ (171,913)	(53)	\$ (135,262)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913)	(53)	\$ (135,262)	(3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913)	(53)	\$ (135,262)	(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1,913)	(53)	\$ (135,262)	(34)
	每股虧損 (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54)		\$ (2.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陳 沅 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購入庫藏股票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	\$ 577,946	
	—	—	—	247	—	247	
	496,012	79,309	—	2,872	—	578,193	
	—	—	263	(263)	—	—	
	—	—	—	(135,262)	—	(135,2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損	—	—	—	—	(59,888)	(59,888)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	—	(263)	263	—	—	
	—	(79,309)	—	79,309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1,913)	—	(171,913)	
	\$ 496,012	\$ —	\$ —	\$ (224,994)	\$ (59,888)	\$ 211,1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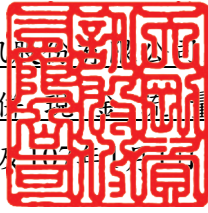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陳 沅 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1,611)	\$ (126,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28	1,521
攤銷費用	25,745	5,23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8)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040)	18,667
利息費用	1,812	5,239
利息收入	(208)	(857)
股利收入	(539)	(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7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1,88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00	(42,355)
合約資產	2,162	—
應收票據	(288)	(2)
應收帳款	56,672	(28,494)
其他應收款	4,384	(8)
存 貨	10,599	17,453
預付款項	(1,465)	(4,406)
其他流動資產	1,820	128
應付票據	(9,100)	15,355
應付帳款	(47,718)	3,312
其他應付款	(30,166)	24,897
其他流動負債	817	427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5,724)	\$ (79,614)
收取之利息	221	923
收取之股利	539	846
支付之利息	(1,324)	(5,7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	(7,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79)	(91,4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	330,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5)	(19,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7)	(5,040)
取得無形資產	—	(76,19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4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35,064
預付遊戲款增加	(61,000)	(76,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011)	448,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000	(328,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減少)增加	(429)	51,1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4,34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9,8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127	(336,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37	20,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46	59,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83	\$ 79,046

董事長：陳 沅 榜



經理人：陳 沅 榜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附件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53,080,626)	
減：本期稅後淨損	(171,913,3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4,994,0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因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因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慎調查、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及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時，貸與對象若為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審查程序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授權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慎調查、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及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財務部就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時，貸與對象若為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審查程序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授權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二)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業務部或財務部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五)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二)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業務部或財務部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五)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內部控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七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八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天剛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於4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七次辦理。

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到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此次私募額度為不超過普通股45,000仟股，此將或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為符合辦理本次私募後如或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天剛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78年12月28日，總部位於台北市，為國內系統整合產業代表企業之一，主要透過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於85年4月9日上櫃。

該公司主要業務包含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軟體、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技術服務及遊戲軟體等，截至108年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為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46%、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軟體8%、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30%、技術服務15%及遊戲軟體1%。

其中，該公司於107年下半年度投入遊戲產業發展，並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契約，共同營運手機遊戲「轉校生」，該遊戲已於同年10月於台港澳Ios及Android雙平台上架，入圍TAPTAP年度遊戲大賞之最佳多人對戰遊戲獎、最佳獨立遊戲獎、最佳玩法獎；108年9月底跨境進攻日本市場推出日語版本，獲得日Ios下載排行榜上冒險遊戲類的第一名、全遊戲第五名的佳績；同年12月底，英語版本亦於Ios及Android雙平台進行全球共計155個國家發行及上架。此外，該公司並於108年9月推出第二款手機遊戲「夢界物語」日語版於日本Ios及Android雙平台上架，目前正進行「夢界物語」升級全球版作業。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虧損為171,913仟元，待彌補虧損為224,994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6至108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387,936仟元、402,290仟元及327,175仟元。另該公司106至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分別為2,625仟元、(135,262)仟元及(171,913)仟元。

該公司為國內系統整合產業代表企業之一，惟近年資訊產業在劇烈之競爭及規格化發展，致該產業已逐漸進入完全競爭市場，市場產品差異日漸縮減，市場競爭模式朝比價模式發展，使毛利率日趨下降。該公司為應對該困局，必須加強自身產品差異性，並提高附加價值，另該公司近年轉投資遊戲產業，主係以多角化經營為目標，擴

大事業領域，期以多元化營運分散營運風險並增進股東權益。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目前營運情況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佳貸款條件外，衍生出之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財務體質改善，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拓展業務範圍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將有助於營運穩定與逐步成長，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靈活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並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提升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私募案應募對象

- (一)若為該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必須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效力公司經營，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

可能應募人姓名與該公司之關係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呂國雄	董事長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陳沅榜	董事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簡慶文	董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王祈蓀	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之代表人
鄧光明	董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劉柏立	監察人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莊世震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之代表人

- (二)若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任，將以可協助該公司各項營運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效益為首要考量，並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投資人為限，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

四、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營運現況，恐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營運發展、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五、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競爭加速，致市場成長面臨挑戰，該公司亟需積極轉型，以突破經營瓶頸改善營運現況，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除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以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不排除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 對該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而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致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提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 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另如因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其因應方式亦屬合理。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惟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六、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預計本次私募案順利執行後將可有效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本意見書僅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玖、附錄

附錄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06.11.09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認為會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若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

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之營運計畫。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全經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之職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102年3月20日董事會修訂
102年 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因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融通期限：每筆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期限，於借款時須先訂明償還日期。
- (二) 計息方式：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本公司當時無短期借款，則以核貸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準。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慎調查、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及本辦法之規定，評估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財務部就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時，貸與對象若為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審查程序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授權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二)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業務部或財務部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五)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內部控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102年3月20日董事會修訂

102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有關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捌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審慎評估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與風險性，經詳細審查通過後，併同評估記錄呈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核示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風險評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及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其他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 | | |
|------|---------|--------------------|
| 一、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三、 |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四、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五、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六、 | G801010 | 倉儲業。 |
| 七、 | H703100 | 不動產租賃業。 |
| 八、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九、 | JE01010 | 租賃業。 |
| 十、 | H701010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 十一、 | H701020 |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 十二、 | H703090 | 不動產買賣業。 |
| 十三、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十四、 | J601010 | 藝文服務業。 |
| 十五、 | JB01010 |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十六、 | J602010 | 演藝活動業。 |
| 十七、 | E801010 | 室內裝潢業。 |
| 十八、 | E801070 |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 十九、 | F10505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二十、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二十一、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二十二、 |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二十三、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 |
| 二十四、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二十五、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二十六、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二十七、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二十八、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二十九、 | J399010 | 軟體出版業。 |
| 三十、 | JA02010 |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 三十一、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三十二、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三十三、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三十四、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三十五、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三十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三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四十、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五、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十七、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四十八、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〇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九、五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八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保管。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 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員工認購新股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由薪酬委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自第十二屆董事就任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本公司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解任。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擬議。
-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 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二、 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三、 股東會之召集及業務報告。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 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0.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三十三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憑。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國雄



附錄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12 股東會修訂

- 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 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 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十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 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十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且不服從主席糾正，或股東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一、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96,012,370元，已發行股數49,601,237股。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968,098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96,809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註 1)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國雄	427,000	0.87%
董 事	春豐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簡慶文		
董 事	沅榜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沅榜	402,000	0.82%
董 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祈蓀	1,000,000	2.05%
董 事	華晟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鄧光明	203,000	0.41%
獨立董事	陳永仁	0	0
獨立董事	莊千又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032,000	4.15%
監察人	後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柏立	728,000	1.49%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莊世震	987,895	2.03%
全體監察人合計		1,715,895	3.52%

註 1:109.5.7 董事長呂國雄先生就任，陳沅榜先生卸任。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9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496,012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9全年度之財務預測數未對外公開。

附件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

壹、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 12 月間，創業初期係以與 IBM 系統相容的電腦模擬卡，及自行開發製作的中文模擬卡，為企業發展奠定穩固的根基；接續以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的技術，成為全方位的系統整合服務公司。自 107 年起投入遊戲軟體相關產業發展。

貳、減資緣由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期改善財務結構及健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參、營業現況及未來發展目標及計劃

本公司多年來為國內系統整合服務產業代表企業之一，主要業務係電腦軟體系統整合與開發及硬體維護服務，主要客戶群為金融機構、製造業、醫療業及公家機構等。

因系統整合服務產業競爭廠商眾多，原廠及代理商亦擇案轉為競爭廠商，削價競爭致毛利偏低。為期永續經營並創造股東價值，除持續耕耘原系統整合服務產業業務外，近年積極推動業務轉型，朝多角化發展，切入遊戲軟體產業領域，以期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一、遊戲軟體產業發展

本公司於 107 年下半年度投入遊戲產業發展，於同年 10 月在台灣、香港及澳門推出首款手機遊戲「轉校生」，該款遊戲有別於市面上多數之區域代理手機遊戲，從設計、開發到行銷皆由本公司一手完成，並於同年 12 月入圍 TAPTAP 年度遊戲大賞之最佳多人對戰遊戲獎、最佳獨立遊戲獎、最佳玩法獎，也於 108 年 3 月獲得巴哈姆特年度人氣國產遊戲銀賞獎。爾後，108 年持續將該款遊戲「轉校生」進行改版，並於同年 9 月底，跨境進攻日本市場，推出日語版本，該遊戲在日本推出不到一個月的期間，即獲得日本 IOS 下載排行榜上冒險遊戲類的第一名、全遊戲第五名的佳績。108 年 12 月底，再推出英語版本於 IOS 及 Google 雙平台共計 155 個國家發行及上架。

此外，本公司 108 年 9 月於日本上架第二款手機遊戲「夢界物語」日語版，目前正依日本玩家之遊戲經驗回饋進行遊戲內容再優化，預計優化

為全球版後全新上架。

「轉校生」與「夢界物語」兩款手機遊戲得於日本 IOS、Google 雙平台發行上架及「轉校生」遊戲得於 IOS、Google 雙平台全球 155 個國家發行上架，足以證明本公司於全球遊戲市場之開發及營運能力。

除「轉校生」與「夢界物語」手機遊戲外，本公司正積極開發多款手機遊戲與主機遊戲，預計於 109 年、110 年開發完成並發行上架，遊戲陸續上架後預期將可溢注公司營收，擴展本公司之遊戲軟體市場，並期許能帶領台灣遊戲團隊從台灣出發，邁向世界。。

二、營運改善計劃

(一)持續進行組織調整，檢視人力配置，節省用人成本。

(二)嚴格控管應收帳款收款進度、應付帳款付款狀況、各項費用支出控管、處份閒置資產等，以避免營運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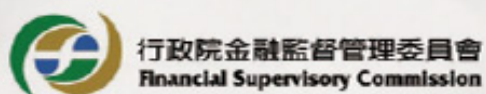
(三)以異業結盟，結合既有通路體系經銷商資源，提供客戶專屬需求之系統整合服務解決方案，以提升毛利。

(四)已上架遊戲持續優化改版，鞏固現有遊戲玩家並吸引更多遊戲玩家加入，增加上架國家別，以增加公司營收。

(五)規劃每年推出至少一款自製遊戲產品在台、港、澳或全球各語言地區發行，以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 股票代碼：5310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
- 資訊申報網址及年報查詢網址：
mpos.twse.com.tw
- 公司網址：
www.cgs.com.tw